广州市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广州市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主管食品药品管理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广州市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属地政府负总责的机制，落实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落实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广州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

（三）监督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化妆品相关标准的执行，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四）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以下称特殊药品）和中药材专业市场的中药材质量，监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

和容器的使用。

（五）负责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违法行为，开展相关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咨询、投诉、举报制度，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

（六）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镇（街）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七）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

（八）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发布相关日常监督检查信息。承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监测工作。

（九）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十）指导、监督各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为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纳入广州市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4年部门决算编

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从化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编制人数152人，其中：行政编制135人，事业编制7人，工勤编制10人；在职实有人数125人（比上年增加73人，主要是2014年实施了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原由质监、工商、经贸部门分别承担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酒类流通市场监管职责和原食品药品监管局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员编制随职能整合一并划转），其中：行政编制112人，事业编制5人，工勤编制8人；本部门无离退休人员。另有编外人员（机关雇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6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7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2.32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4	
六、其他收入	7	19.7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12.4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1069.33
	10		十、节能环保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12		十二、农林水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16		十六、金融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92.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22		二十二、其他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95.24	**本年支出合计**	52	1176.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15.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34.44
	27			55	
合计	28	1310.98	**合计**	56	131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195.24	1175.52						19.72	19.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	2.3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	2.3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	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	12.47								
20808			抚恤	12.47	12.47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7	12.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8.03	1068.31						19.72	19.72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088.03	1068.31						19.72	19.72	
2101001			行政运行	902.40	896.58						5.82	5.82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5	10.45								
2101050			事业运行	49.42	49.42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25.76	111.86						13.90	1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42	9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42	9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2	9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176.54	1054.23	708.73	102.89	219.19	122.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	2.32	2.3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	2.32	2.3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	2.32	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	12.47			12.47				
20808			抚恤	12.47	12.47			12.47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7	12.47			12.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9.33	947.02	706.41	102.89	114.30	122.31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069.33	947.02	706.41	102.89	114.30	122.31			
2101001			行政运行	897.60	897.60	666.85	99.59	107.74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5					10.45			
2101050			事业运行	49.42	49.42	39.56	3.30	6.56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11.86					11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42	92.42			9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42	92.42			9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2	92.42			9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比2013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918.45	737.93	180.52	1175.52	1053.21	122.31	257.07	27.99	315.28	42.73	-58.21	-32.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	2.32		2.32		2.3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	2.32		2.32		2.3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	2.32		2.32		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	12.47		12.47		12.47			
20808			抚恤				12.47	12.47		12.47		12.47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7	12.47		12.47		12.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2.11	681.59	180.52	1068.31	946.00	122.31	206.20	23.92	264.41	38.79	-58.21	-32.25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862.11	681.59	180.52	1068.31	946.00	122.31	206.20	23.92	264.41	38.79	-58.21	-32.25
2101001			行政运行	630.70	630.70		896.58	896.58		265.88	42.16	265.88	42.16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8		18.48	10.45		10.45	-8.03	-43.45			-8.03	-43.45
2101050			事业运行	50.89	50.89		49.42	49.42		-1.47	-2.89	-1.47	-2.89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62.04		162.04	111.86		111.86	-50.18	-30.97			-50.18	-3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4	56.34		92.42	92.42		36.08	64.04	36.08	64.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4	56.34		92.42	92.42		36.08	64.04	36.08	64.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4	56.34		92.42	92.42		36.08	64.04	36.08	6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4栏=（5+6）栏；7栏=（4-1）栏；9栏=（5-2）栏；11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1053.21	926.90	126.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8.73	708.73	
301	01	基本工资	203.87	203.87	
301	02	津贴补贴	474.34	474.34	
301	03	奖金	2.97	2.97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0.83	20.83	
301	07	绩效工资	6.16	6.16	
301	0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6	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9		102.89
302	01	办公费	8.26		8.26
302	04	手续费	0.01		0.01
302	05	水费	1.54		1.54
302	06	电费	5.63		5.63
302	07	邮电费	18.80		18.8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50		5.50
302	11	差旅费	0.39		0.39
302	13	维修（护）费	5.53		5.53
302	14	租赁费	0.80		0.80
302	16	培训费	6.69		6.69
302	26	劳务费	0.39		0.39
302	28	工会经费	3.87		3.87
302	29	福利费	7.92		7.9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9		30.2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		7.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17	218.17	
303	04	抚恤金	12.47	12.47	
303	07	医疗费	36.25	36.25	
303	11	住房公积金	92.42	92.42	
303	13	购房补贴(住房维修补贴)	77.03	7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101.82	101.82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101.82	101.82	
1030501			一般罚没收入	101.82	101.82	
103050109			食品药品监督罚没收入	101.82	101.82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2＋5）栏各行；2 栏各行＝（3＋4）栏各行；5 栏各行＝（6＋7）栏各行；各栏合计＝（2＋3＋…＋8）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03.96	893.51	10.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3.96	893.51	10.45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903.96	893.51	10.45
2101001			行政运行	893.51	893.51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5		1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43	38.43			38.37	0.0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43	38.43			38.37	0.06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8.43	38.43			38.37	0.06		
2101001			行政运行	30.29	30.29			30.29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	1.55			1.49	0.06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59	6.59			6.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1195.24万元，支出总计1176.54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入增加269.9万元，增长29.2% ;支出增加257.44万元 ,增长28%。主要原因是 :2014年我区实施了食品药品体制改革，在编人员增加73人，工资福利开支及行政运行开支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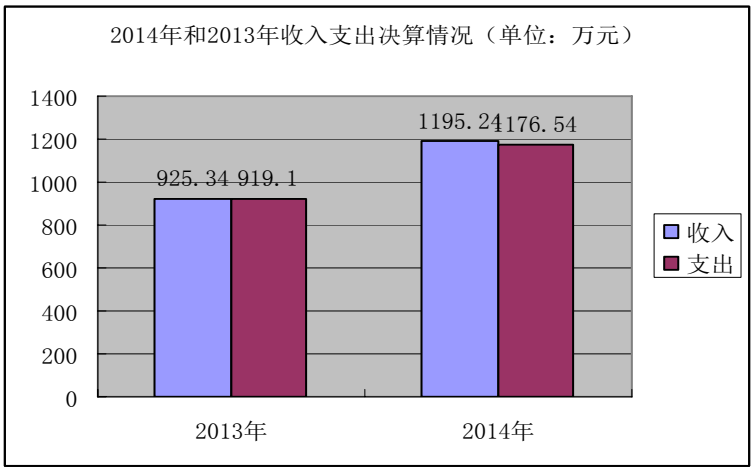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1195.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5.5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8.4%；**其他收入**19.72万元，占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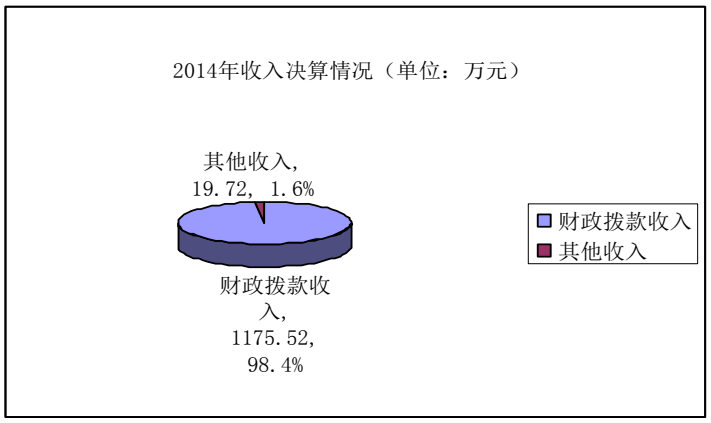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1176.54万元。**基本支出**1054.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08.73万元，用于125个在职职工和6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02.89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9.19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122.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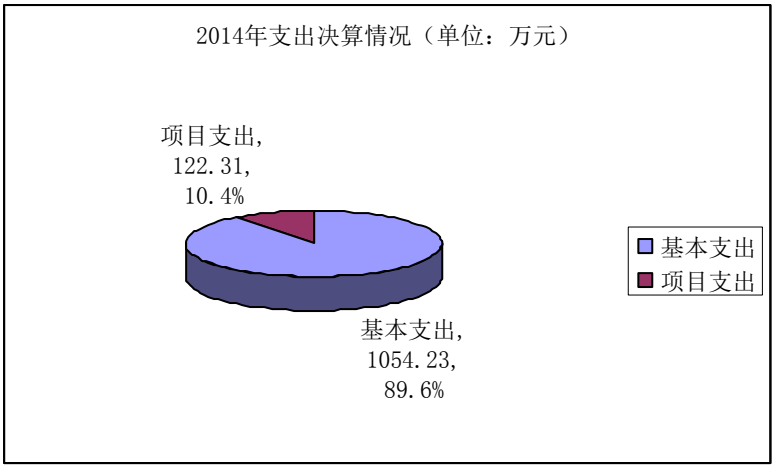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5.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7.07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2014年区实施了食品药品体制改革，在编人员增加73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32万元，占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2.47万元，占1.1%；医疗卫生（类）1068.31万元，占90.9%；住房保障支出（类）92.42万元，占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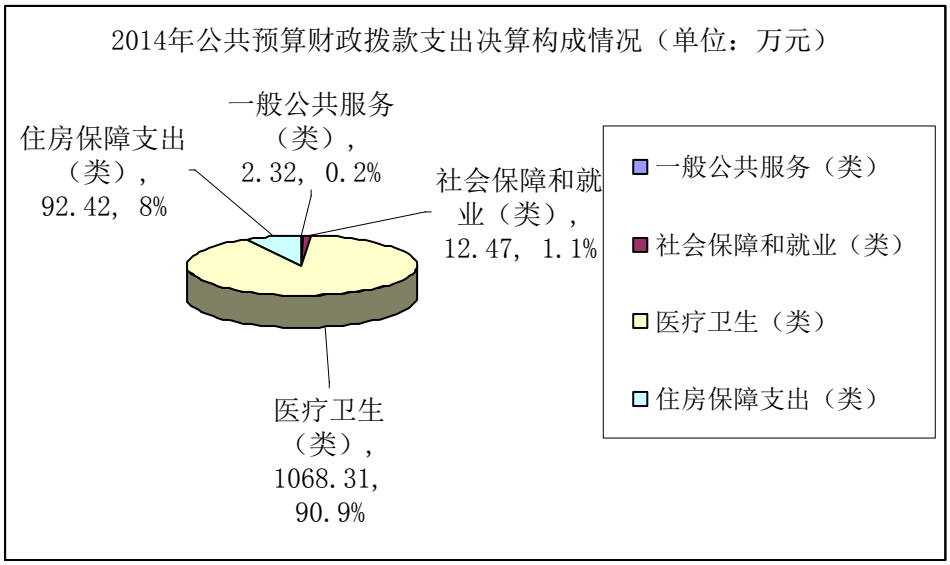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员死亡抚恤费用。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9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用于行政基本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项目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人员基本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11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本局项目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本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01.82万元，罚没收入101.82万元，占100%。纳入预算管理101.82万元，已缴国库101.82万元。

六、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2014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903.96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76.9%。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4年，本部门（含所属区食品药品检验所）“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8.43万元，比上年减少63.59万元，下降62.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38.3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9.8%，比上年减少45.24万元，下降54.1%。2014 年无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37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38.37万元，平均每辆3.84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食品药品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食品药品抽验工作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车辆运行维护支出相对较高的原因是监管面积大，公务用车行驶里程较多；部分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偏高。

3、公务接待费决算0.06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比上年减少 1.25 万元，下降 9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本部门全年共接待上级相关部门食品安全业务指导工作 1 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餐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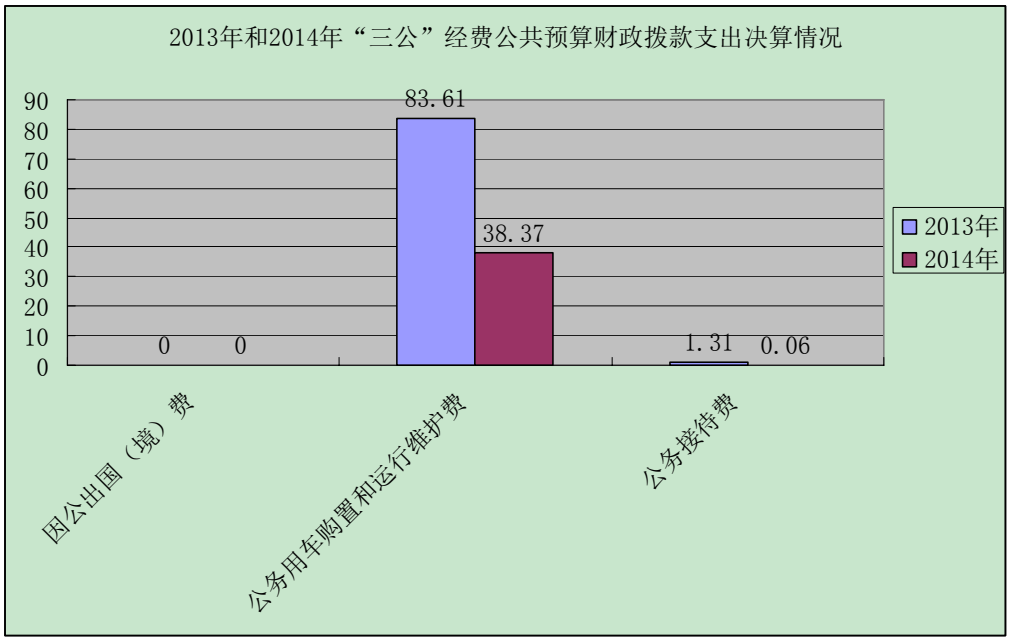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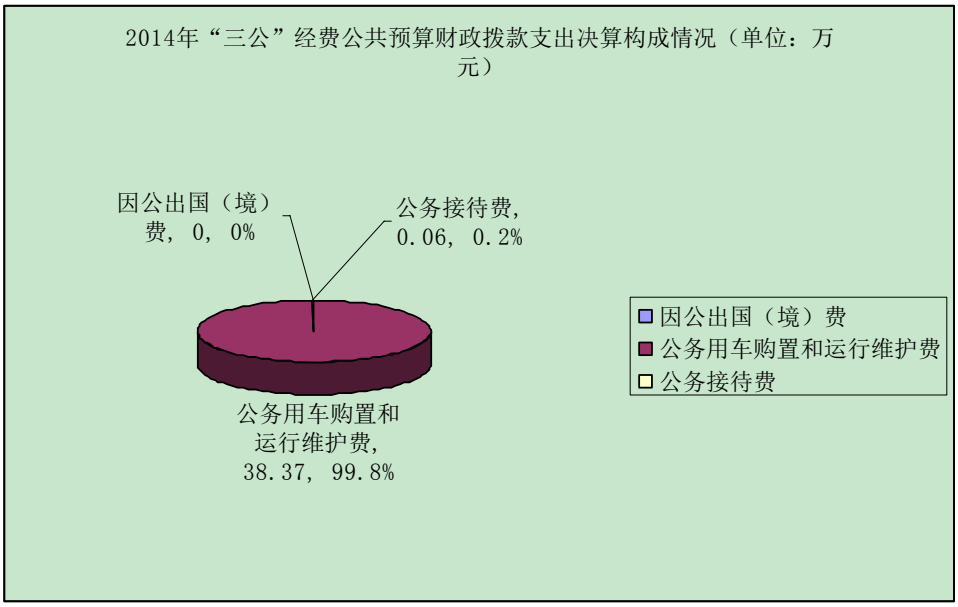

（二）2014 年，本部门会议费决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在区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我局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各项监管职责，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基层监管体系建设，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我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公众饮食用药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一）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体系。

根据我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原由质监、工商、经贸部门分别承担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酒类流通市场监管职责和原市食

品药品监管局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我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履行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安全监管职能，于 9 月 12 日正式履行酒类流通市场监管职能。

在体制改革中进一步健全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设，在全区 8 个镇(街)设置了食品药品监管所。目前，各镇(街) 食品药品监管所人员及设备设施基本到位，正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食品药品监管职责。按照省、广州市体制改革的要求，我局就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配备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拟在全区招聘 105 名协管员，协助镇（街）食品药品监管所开展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工作，具体方案已提交市政府审定。

（二）科学开展食品药品日常监管，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效能。

一是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全年累计出动 40728 人次，检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10372 家次，监管覆盖率明显提高。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专项检查，医疗器械“五整治”等专项行动，整顿和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秩序。开展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后检查工作，积极宣贯相关政策法规，实施化妆品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实现化妆品监管前移。对米酒、豆制品、土榨花生油等重点品种监管开展调研，消除隐患。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来源渠道、进货查验、索证索票、采购台帐、卫生情况的检查，提高食品保障水平。

二是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工作。体制改革后，我局及时梳

理食品药品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审批程序，制定许可工作规范、办事指南，确保许可受理、审查等工作顺利开展。全年共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26 家 34 个单元、《食品流通许可证》257 家、《餐饮服务许可证》616 家、《药品经营许可证》104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19 家。科学划分行政审批职能科室、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和各镇（街）所的审批权限，实现“一个窗口收出件，后台分类审批”的模式，提高了审批效率。落实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制等，公开办事指南、注意事项、联系方式等，方便群众办事。

三是科学开展监督抽检。按照广州市局统一部署，周密制定抽检工作计划，严格执行抽验规则与抽检程序，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全年共完成食品抽检 862 批、药品抽检 200 批、医疗器械抽检 23 批、化妆品抽检 42 批。同时做好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理工作，严控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四是加强检验机构能力建设。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着力提升技术监督能力，承担的中成药中非法添加茶碱快检方法、非法添加对乙酰氨基酚快检方法的研究项目通过了现场验收。积极筹备食品安全检验项目计量认证扩项工作，为行政监督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撑。

五是依法处理群众投诉举报。严格落实投诉举报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安排专人负责受理、分派、督办、反馈等工作，确保有报必查、有查必果。全年共受理群众投诉举

报 151 宗，协查 16 宗。

（三）加大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力度，提高食品药品保障水平。

针对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在强化日常巡查的基础上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严格依法开展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全年立案 147 宗，结案 147 宗，向公安部门移交案件 2 宗。

组织开展打击食品和制假售假犯罪、“红棉剑锋 14”化妆品专项整治、酒类专项整治、无证照经营集中专项整治、打击保健食品“四非”和食品标签标识、河粉、儿童鱼肝油等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开展全区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行动，加强对学校、托幼机构、建筑工地食堂和校园周边的餐饮单位的监管，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作用。做好舆情监控和分析，根据媒体曝光的线索，及时组织开展“芬卡”橄榄油、亨氏 AD 钙高蛋白营养米粉等清查行动，有效整顿和规范了我区食品药品市场秩序。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密切联系公安部门做好案件移送工作，全年共移送涉刑案件 2 宗，公安部门已立案处理。

（四）健全食品安全综合监管体系，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一是履行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制度，定期召开全区年度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和每季度食品安全形势分析会，分析我区食品安全形势，突出工作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进

一步理顺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间的关系，并督导各职能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强化监督考核机制，形成食品安全监管合力，提高我区的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二是牵头开展“食得放心”城市建设。依托广州市食品检验监测、食品安全信用监管、主要食用农产品全流程信息化溯源监管等 3 个平台建设，完善食品供应保障和食品安全监管、风险监测、责任、标准、制度、行政执法、社会监督等 8 大体系。主动加强与各项目牵头单位的协作，细化“食得放心”城市任务指标，严格督导各部门按计划实施，切实做好我局 2014 年创建平安 4 项建设、33 项重点工作和 1 个示范项目。

三是加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扎实做好迎春花市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双盲”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协调各职能部门加强重大节日及重要活动应急防控工作，提高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能力。高效处置南洋理工职业学院学生感染诺如病毒引起聚集性肠胃炎事件，准确排查疫情、落实防控措施，在职能范围内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两会、中高考、5.23 洪涝灾害等重大事件期间食品药品安全保障，防范食物中毒及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四是结合食品安全形势开展联合行动。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食品（杂）店、小吃店、小餐饮店等，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有效净化校园周边的食品安全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牵头开展农村食品整治、“毒豆芽”专项整治

等，形成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协作、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最大限度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五）推进民生实事建设，构建食品药品诚信体系。

一是推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该项工作是我区 2014 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我局联合教育部门深入调研，鼓励符合条件的学校食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2014 年我区的建设任务为 60 家，已安装视频监控的学校食堂 96 家，其中一类 60 家，二类 36 家，完成率 160%，年度建设任务提前超额完成。

二是推行生产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开展药品生产企业和化妆品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根据信用评级情况拟定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计划。依托食品流通许可、肉品信息化监管等业务系统，建立健全食品经营企业数据库，全面掌握全区食品企业情况，对食品企业实施动态监管。

三是推进餐饮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通过对餐饮企业进行风险度和信誉度量化评价和分级确定监管重点，目前，我区已进行量化分级评定的餐饮单位共 1835 家，量化率为 93.4%，基本实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全覆盖。深入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点建设，截至目前共有示范单位 119 家，其中省级 2 家、市级 64 家、县级 53 家。欣荣宏国际商贸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美食广场已按要求建设完毕，广州市局已验收通过。落实我区 8 家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示范点的建设任务，除南洋理工职业学院食堂出现诺如病毒被广州市局一票否决外，其它 7 家学校食堂已通过广州市局

验收，待广东省局最终评审结果。

（六）加强食品药品监管队伍建设，提高作风建设水平。

一是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体制改革人员划转到位后，我局集中精力抓好基层监管人员素质建设，汇编印发食品药品执法参考文件，开展专题执法业务培训，参加广州市局监管业务培训，着力建设专业高效监管队伍。

二是强化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治庸懒散奢”、行风评议等工作，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畅通群众提出意见建议的渠道，把作风建设与食品药品监管业务工作紧密结合。

（七）加强食品药品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是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作用，在《今日从化》、从化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播放）食品药品安全预警宣传温馨提示，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食品药品打假治劣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加强监管对象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培训、约谈、考核等手段，促使企业提高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各项制度的能力和水平。**三是**着重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开展了“全国安全用药月”和“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以真假辨别、用药咨询及派发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群众普及饮食用药安全知识，形成全社会关注食品药品安全的氛围。**四是**加强毒蘑菇食用危险性宣传教育，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预防毒蘑菇中毒知识的宣传和监管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村地区群众预防食物中毒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具体部门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十八、购房补贴（住房维修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以及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